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98号B1栋，租赁厂房面积8058.33平方。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广告发光字10万平方米、广告灯箱1万平方米、广告面板3万平方米、旗帜写真1万平方米、交通标识牌1万平方米、条幅1万平方米；第一阶段年产广告发光字6.5万平方米、广告灯箱6500平方米、广告面板1.95万平方米、交通标识牌6500平方米。

项目员工90人；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年运行6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023年8月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2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3第0393号）。2024年1月1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3MA25KYPA8Y001W）。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3年9月开工，2023年10月竣工并调试。2023年12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HJ-232639），2024年4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

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监测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9 台吸附雕刻机调整为 9 台激光雕刻机；减少 4 台激光切割机，新增 4 台激光焊字机。

2、环评中喷漆、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处理后排放；实际调整为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粘结、打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通过 17 米高排 2#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振、隔声，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边角料（沾染墨水等））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1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渗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

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昆山烟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杨利	昆山烟秀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35999077
2		徐超	昆山烟秀广告有限公司	经理	15835839761
3		王红	昆山烟秀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25080812
4		顾丹丹	江苏舜华设计	教授	1862168581
5		王红	苏州工业园区	研究员	13912292280
6	组员	李金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2	15867304398
7					
8					
9					
10					

